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慶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26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03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慶鋒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慶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時，未留在現場協助救助，亦未留下確實可供被害人事後求償之聯繫方式即逕行離去，違反其應負之救護義務，所為實不可取，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雷啟鴻達成和解，並已給付完畢等情，有和解書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(詳偵卷第101頁、本院審交訴卷第44頁)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已知悔悟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 
0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劉慈萱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0 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1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14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16 或免除其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37260號

20 被 告 許慶鋒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許慶鋒於民國113年5月19日上午11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  
27 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往德明路方  
28 向行駛，行經明德路與大同路236巷口，欲左轉大同路236巷  
29 行駛時，騎乘該車撞擊其同向前方同為左轉、由LOI QI H00  
30 NG（馬來西亞籍，中文名：雷啟鴻，下以中文名稱之）所騎

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雷啟鴻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下肢多處擦挫傷及胸壁擦挫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詎許慶鋒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後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協助救助受傷倒地之雷啟鴻，或靜候交通警察前往處理，即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##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被告許慶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 | 證人即被害人雷啟鴻於警詢時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與被害人雷啟鴻發生碰撞後，僅將被害人機車扶起，未留下聯絡方式或報警、協助救護等即騎車離去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  | 本署當庭勘驗之詢問筆錄、桃園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暨現場、勘驗截圖照片 | 證明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碰撞後，兩人均人車倒地，被告與被害人共同將被害人之機車扶起後，隨即騎車離去，被害人仍留於現場並求助路人，嗣警察到場處理之事實。 |
| 四  |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復請審酌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損失，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，請

01 量處適當之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6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9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0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

11 刑法第185條之4（肇事遺棄罪）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  
13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  
14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16 或免除其刑。